

司法公報第八號—第十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1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八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

●法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律師考試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臨字第九三第九號

司法委員會訓令六件 司字第三四至三九號

法部指令六件 指字第一六五九第一八四一第一八七〇第一九八二第二〇三七第二〇三八號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八號

目錄

公報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九件

上字第八第一四第一七第三二第三三第三四九第六五號
附字第一〇號抗字第一三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二十七 二十八次會議錄

●法院統計報告

河北高等天津分院呈送六月份民刑判決冊

山東烟台分院兼地方法院檢察官呈送地院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天津地方法院呈送五月份民刑判決冊表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送六七兩月民刑裁判冊表 附清單

司法委員會統計所屬法院民刑訴訟月表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六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六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譯叢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七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號第七號

德國刑法草案

●名著

梁任彥昇奏彈劉整義疏

董康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二件 司字第八九第九三號

司法委員會代電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三一六號

司法委員會批九件 司字第二三至三一號

律師 登錄 撤銷登錄 名表

●附載河北高等法院裁判文件

河北高等法院五月份 刑裁判事件主文

民刑一庭二十五件 民二庭十七件
刑一庭四十六件 刑二庭八十三件

民三庭二十六件

司法公報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法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議政委員會議決經臨時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議政委員會議決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三 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事項經議政委員會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或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欠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或入司法官養成所訓練

司法官學習規則及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由法部另定之

第六條 再試於學習或訓練期滿後行之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

公 幸

用

第七條 司法官考試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舉行但初試得因便利由法部總長擇定相當地點呈准臨時政府分別於數處舉行之

第八條 司法官初試由法部總長呈請臨時政府定期舉行

前項考試日期應於一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及國內各大都會之新聞紙公告之

第九條 司法官再試日期由法部總長臨時定之

第十條 考試規則由法部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前條各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考試事務並監督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法部總長於各典試委員中指定一人臨時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掌理排定考試日程擬題閱卷口試及評定考試等第等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掌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簡派

一 法部次長

二 法部參事局長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 最高法院庭長

五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八條 初試典試委員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派充

公事

一 法部參事局長

二 最高法院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四 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五 法部秘書科長

六 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檢察官

前項典試委員之員額由法部總長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派充

一 法部參事局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最高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六 法部秘書科長

七 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檢察官